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21號

原告 翔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

被告 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123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097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,7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